

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许政办〔2017〕53号

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取消一批市政府部门证明事项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城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为深化“放管服”改革，扎实开展“减证便民”专项行动，坚决取消各类无谓证明、循环证明，杜绝各类奇葩证明，切实为群众生活办事增便利，经审核，市政府决定取消各类证明138项，保留26项。现将市政府部门取消的证明清单和保留的证明清单予以公布，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思想认识

各地、各部门要本着“为民服务、便民利民”的理念，改变

原有工作思路和工作方法，由“重审批”为“重监管”，将限制群众、企业办事创业的各类证明逐步取消，真正做到手续更简、监管更强、服务更优，切实减轻群众、企业办事负担。

对取消的证明事项，各级各部门要做好后续衔接工作，制定落实措施，确保不影响群众和企业办事。对于可通过系统内部核实、部门函询、申请人自我承诺等方式进行处理的，不得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证明；需部门函询、主动核查的内容，相关部门要积极配合，认真调查，最迟当日内回复。对保留的证明事项，各级各部门要本着“便民利企”的原则，指导群众、企业更加便利地开具所需证明，方便群众办事。同时，要不断完善信息共享机制，积极利用数据资源共享平台，实现数据信息互联共享，进一步精简证明事项，让数据多跑路，让群众少跑腿。

二、落实清单管理

市政府部门取消和保留的证明清单公布后，各部门要按以下原则管理：

（一）凡未纳入保留清单的证明事项，不得再要求申请人提供。

（二）凡是已经取消的证明事项，不得再要求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开具，不得变相设置门槛或者以其他形式要求提供证明。

（三）证明事项取消后，全市各级各部门要做好后续衔接工作，确保取消的证明事项落实到位，确保不因证明取消影响群众和企业办事。

（四）因法律法规调整需要增设或调整的，要按照法定程序报市编办进行审查论证，由市政府批准公布。未经批准，任何部门一律不得擅自增设和调整要求基层和其他部门开具涉及企业和群众办事创业的各类证明。

（五）各单位对外开具的证明材料，必须制定统一的格式、编号，制定证明管理制度，按照单位公文严格管理，做到每项证明都能查对核实。

三、健全监督机制

市监察局要将证明事项的清理和规范纳入“放管服”改革的重要内容进行全面督查，畅通投诉渠道，认真处理、核实群众的相关举报投诉，对无法律法规依据擅自增加证明事项、逾期回复征询请求或在清单外要求申请人提供证明材料的，要严肃追究有关单位和负责人的责任。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城区管委会要加快推进清理各类证明工作，10月底前公布取消和保留的证明清单。

- 附件：1. 许昌市政府部门取消的证明清单
2. 许昌市政府部门保留的证明清单

2017年9月30日

许昌市政府部门取消的证明清单

序号	证明名称	实施主体	证明开具单位	证明用途	取消后做法
1	健康证明	市安监局	社区或县级以上医疗机构	办理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	提供体检报告
2	学历证明（初中以上）	市安监局	所在单位	办理特种作业操作证	提供相关学历证书
3	文化程度证明	市安监局	单位、街道办	办理特种作业操作证	提供相关学历证书
4	档案借、阅证明材料的证明	市城乡规划局	档案借、阅单位	1.确保档案利用、借阅人身份合法。2.确保档案用途合法。	凭身份证、单位介绍信
5	健康证明	市畜牧局	疾控机构	办理动物诊疗许可	提供体检报告
6	银行流水明细证明	市粮食局	银行	证明企业支付收购粮款的资金筹措能力	企业提供银行卡明细对账单。新设立企业只需提供验资报告复印件
7	场地证明	市林业局	村委会	人工驯养繁殖许可	现场勘查
8	固定资产和流动资金证明	市林业局	银行	人工驯养繁殖许可	现场勘查
9	生产地点无检疫性有害生物证明	市林业局	森林植物检疫部门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	现场核查时与生产地点所在地检疫部门共同核查
10	植物新品种权情况说明	市林业局	品种权人的书面同意材料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	查询或查看协议
11	《检疫要求书》	市林业局	应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调入地县级以上森林检疫机构	办理《植物检疫证书》	森林系统自行查询

序号	证明名称	实施主体	证明开具单位	证明用途	取消后做法
12	房屋所有权证明	市旅游局	街道办事处或社区居委会	办理国内和入境游旅行社设立审核	通过数据资源共享平台查询，或部门之间函询办理
13	出入境记录证明	市旅游局	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大厅	办理归侨侨眷身份认定	函询或工作人员调查
14	增存质保证金证明	市旅游局	质保证金存储银行	旅行社换发许可证	提交开户协议、存款单等现有材料办理
15	旅游保证金担保证明	市旅游局	担保银行	旅行社从业质量保证金管理	提交银行担保承诺书等现有材料办理
16	验资证明	市旅游局	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	旅行社设立初审	通过数据资源共享平台查询，或部门之间函询办理
17	在校证明	市旅游局	学校	办理侨生身份确认	函询或工作人员调查
18	亲属关系证明	市旅游局	派出所、街道办事处或单位组织人事部门	办理侨生身份确认	户口本或出生证
19	省部级以上荣誉称号证明	市旅游局	省公务员局奖惩处	办理侨生身份确认	工作人员调查
20	出入境记录	市旅游局	公安出入境管理部门	办理华侨回国定居核发	函询或工作人员调查
21	原户籍注销证明或原户籍迁出证明	市旅游局	公安户籍管理部门	办理华侨回国定居核发	函询
22	国家重点支持项目证明	市旅游局	政府科技主管部门	办理华侨回国定居核发	个人提供相关材料
23	村委会同意接收证明	市旅游局	村委会	办理华侨回国定居核发	个人承诺书及高调函
24	资信证明	市商务局	人民银行	申请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	个人承诺
25	完税证明	市商务局	税务机关	申请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	提供缴纳税收凭证

序号	证明名称	实施主体	证明开具单位	证明用途	取消后做法
26	经营场所产权证明或固定场所租赁合同证明	市商务局	所在辖区房管局	申请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	提供房产证或者租赁协议
27	健康证明	市质监局	考试大纲对身体状况有特殊要求时,由医院出具本年度的体检报告(医院)	办理特种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	提供体检报告
28	检定或校准人员资格证明	市质监局	质监部门	是否有资质从事检定或校准工作	对申请人不再收取该证明
29	遗失证明(补领需提供)	市质监局	公开发行的报刊	公开遗失	对申请人不再收取该证明
30	考试合格证明	市质监局	授权有资质的考试机构	成绩是否合格	培训机构提供成绩单
31	房屋证明	市文广新局	无房产产权证书的由房管部门或社区居委会、办事处出具证明	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设立、变更审批、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设立、变更审批、出版物发行(零售、出租)设立	提供租房协议等相关材料办理
32	有能够维持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银行询证函)	市文广新局	银行	办理《印刷经营许可证》	征询
33	异地贷款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使用证明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异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办理住房公积金贷款	提交异地缴存材料办理
34	亲属关系证明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缴存单位	办理住房公积金提取(购买新建商品房、二手房、偿还住房贷款本息等)	提交现有证照或相关材料办理
35	终止劳动关系证明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缴存单位	办理住房公积金提取(与单位终止劳动关系)	提交现有材料办理
36	房屋预算证明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房屋承建单位	办理住房公积金提取(建造、翻建、大修自住房)	提交房屋造价表等现有材料办理

序号	证明名称	实施主体	证明开具单位	证明用途	取消后做法
37	危房鉴定证明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房屋安全鉴定机构	办理住房公积金提取（大修自住房）	提交现有材料或现场核实后办理
38	退休证明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人社部门	办理住房公积金提取（退休）	提交退休证、退休审批表等现有证照或相关材料办理
39	户口注销证明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公安部门	办理住房公积金提取（出境定居）	提交国外永久居住证或相关材料办理
40	丧失劳动能力鉴定证明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劳动（医疗）鉴定委员会	办理住房公积金提取（完全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	提交残疾证等现有证照或劳动能力鉴定报告等相关材料办理
41	还款明细单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商业银行各分支机构	办理住房公积金提取（偿还商业银行贷款本息）	提交现有贷款余额表或相关材料办理
42	死亡证明或火化证明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医院或殡仪馆	办理住房公积金提取（死亡）	提交火化证等现有证照或相关材料办理
43	公证书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公证部门	办理住房公积金提取（死亡）	提交现有法律文书办理
44	房屋产权交易确认告知单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住建部门	办理住房公积金贷款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
45	无婚姻登记记录证明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民政部门	办理住房公积金贷款	通过个人签署无婚姻登记承诺书办理
46	借款人及共同申请人收入证明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借款人及配偶所在工作单位	办理住房公积金贷款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
47	原房屋产权证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房管部门	办理住房公积金贷款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

序号	证明名称	实施主体	证明开具单位	证明用途	取消后做法
48	原房屋土地证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土地部门	办理住房公积金贷款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
49	房地产抵押估价报告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	办理住房公积金贷款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
50	工作调动证明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调入单位或任命机构	办理住房公积金提取（工作调动）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
51	住宅登记为住所（经营场所）证明	市工商局	有利害关系的业主	办理营业执照	（凭身份证、户口本办理，无需再开具证明）
52	企业纳税情况证明	市农业局	企业所在地税务局	申报认定市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 和市级农业产业化集群	部门之间征询
53	企业环保证明	市农业局	企业所在地环保局	申报认定市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 和市级农业产业化集群	部门之间征询
54	企业资质证明	市农业局	人民银行	申报认定市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 和市级农业产业化集群	部门之间征询
55	企业拖欠职工工资及社会保障金证明	市农业局	企业所在地社保部门	申报认定市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 和市级农业产业化集群	部门之间征询
56	企业质量安全情况证明	市农业局	企业所在地食药监局	申报认定市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 和市级农业产业化集群	部门之间征询
57	国家级、省级、市级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推荐证明	市农业局	市、县发改委、财政局、水利局、国税局、地税局、工商局、林业局、供销社、银监局	国家级、省级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推荐申报；市级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认定审批	部门之间征询
58	符合相关规定的食品安全员（师）培训证明	市食药监	申办企业或个人所在地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申办《食品经营许可证》	单位内部查询

序号	证明名称	实施主体	证明开具单位	证明用途	取消后做法
59	药品经营企业聘任人员离职证明	市食药监	聘任人员原供职单位或主管部门	核发、变更《药品经营许可证》	当事人保证或承诺
60	外设仓库无商业用途产权证明	市食药监	不动产登记管理部门	申办《食品经营许可证》	提供房产证或租赁协议
61	审计（会计）事务所出具的学校财务报告	市教育局	审计（会计）事务所	用于民办学校办学事项审批	
62	外出就读证明	市教育局	原籍所在地乡镇中心学校	用于义务教育入学	
63	县级以上医疗单位诊断证明	市教育局	县级以上医疗单位	中招体育加试中不适合考生的加分	
64	民族身份证明	市教育局	民族宗教局	中招加分	
65	高中教师资格认定中的思想品德鉴定表	市教育局	工作单位、公安派出所	用于办理教师资格证	
66	投资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和委托书	市交通局	道路客运经营者	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审批	凭有效身份证件办理
67	拟招聘的专业人员、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和专业证书及其复印件	市交通局	道路客运经营者	申请从事客运站经营的审批	凭有效身份证件及专业证书办理
68	公安部门出具的3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事故责任事故的证明	市交通局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经营及新增客运班线的审批	通过数据共享平台查询或部门之间函询办理
69	货运企业负责人身份证明，经办人的身份证明	市交通局	货运企业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审批	凭有效身份证件办理

序号	证明名称	实施主体	证明开具单位	证明用途	取消后做法
70	经营道路货运站的土地、房屋的合法证明	市交通局	国土资源部门	申请从事货运站经营的审批	凭租赁协议、产权证办理
71	1.经营场地（含生产厂房和业务接待室）、停车场面积材料 2.土地使用权及产权证明	市交通局	1.维修企业 2.国土资源部门	机动车维修经营审批	凭租赁协议、产权证办理
72	维修检测设备及计量设备检定合格证明	市交通局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	机动车维修经营审批	凭有效的设备合格证办理
73	驾驶员3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事故责任事故和交通违法行为满12分记录的证明	市交通局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申请道路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证件	通过数据共享平台查询或部门之间函询办理
74	申请人身份证明	市交通局	驾培企业	驾校开业审批	凭有效身份证件办理
75	近三年内无重大以上且负同等以上责任的交通事故证明	市交通局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申请参加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	通过数据共享平台查询或部门之间函询办理
76	内河船舶船员体检证明	市交通局	县级以上医院	船员适任证及服务簿的签发	提交体检报告
77	拟聘用人员资格、职称证明	市交通局	市人社局	驾校开业审批	凭有效身份证件及职称证书办理
78	未受到刑事处罚（过失犯罪除外）的证明	市司法局	户籍地、公安机关	律师执业审查	函调或者登陆政务网站查询

序号	证明名称	实施主体	证明开具单位	证明用途	取消后做法
79	人事档案中记载的有无受到开除公职、辞退、治安、刑事处罚证明	市司法局	县级以上才交流中心	律师执业审查	函调或者登陆政务网站查询
80	实习合格证明（基层法律服务所证明）	市司法局	基层法律服务所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	函调
81	健康状况证明	市司法局	县级以上院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	个人签字确认
82	未受刑事处罚证明	市司法局	申请人户籍地公安机关	法律职业资格申请初审	通过网上个人承诺办理
83	法定代表人或机构负责人未受刑事处罚的证明	市司法局	法定代表人或机构负责人户籍地公安部门	《司法鉴定许可证》延续	函调
84	法定代表人或机构负责人未受过开除公职处分证明	市司法局	法定代表人或机构负责人人事档案所在部门	《司法鉴定许可证》延续	函调
85	公证机构工作经历	市司法局	申请人所在公证机构	公证员任职初审	函调
86	亲属关系证明	市民政局	公安机关或者公证处	办理收养登记	提供现有证照或相关材料
87	退役士兵户籍注销证明	市民政局	注销户籍所在地派出所	退役士兵在被批准退出现役之日起30日内，持退出现役证件、介绍信、入伍前户籍所在地公安派出所出具的户口注销证明到安置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退役士兵安置主管部门报到。符合接收条件的，为其开具落户介绍信，安置主管部门凭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主管部门开具的落户介绍信、户口注销证明等材料为退役士兵办理户口登记、登记的户籍信息要与户口注销证明信息一致。	

序号	证明名称	实施主体	证明开具单位	证明用途	取消后做法
88	无收入来源证明	市人社局	乡镇（街道）办事处、村委会、居委会	办理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亡故后遗属生活困难补助	提供现有证照或相关材料、实地调查
89	劳动关系证明材料	市人社局	用人单位	工伤认定	提供劳动合同书或其他相关材料
90	火化证明	市人社局	殡仪馆	参保人员死亡待遇核算、终止缴费账户	提供火化证或相关材料
91	因行动不便等原因无法参加认证人员生存证明	市人社局	居住地社保所	领取养老保险待遇资格认证	指纹认证或远程视频
92	无工作单位证明	市人社局	男职工所在单位及其配偶所在的村（居）民委员会	生育医疗费	实地调查或者提供现有材料
93	无生活来源的证明	市人社局	街道办事处或乡镇政府	确认是否符合供养亲属资格	
94	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证明	市人社局	用人单位	领取失业金	提供终止劳动合同书
95	返乡证明	市人社局	乡（镇）社区（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和社会保障机构	申请人员类别证明	
96	工作经历证明	市人社局	报考人员所在工作单位	资格考试资格审查	提供社保缴费凭证等相关材料
97	工作证明	市人社局	用人单位	非许昌籍人员的人事代理	提供在许劳动合同书
98	离职证明	市人社局	用人单位	档案转出	提供解除和终止劳动合同书
99	学历认证报告	市人社局	学历认证中心	初、中级职称评审	
100	社会保险证明	市人社局	人社局企业养老保险中心	初、中级职称评审	转为内部征询

序号	证明名称	实施主体	证明开具单位	证明用途	取消后做法
101	未就业证明	市人社局	失业女职工所在村(居)委会	失业女职工报销生育险	
102	学历认证报告	市人社局	学历认证中心	执业资格考试资格审查	
103	企业验资报告	市人社局	会计师事务所或者验资资质的相关单位	注册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企业需提交开办资金证明	
104	单位证明	市人社局	担保人所在单位	担保人身份证明	
105	探亲或出差证明	市人社局	参保人员单位	因急病外地住院报销	
106	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证明	市人社局	市人社局	用人单位参加评先资格审查	内部征询
107	健康体检证明	市卫计委	二级以上医疗机构	医师执业注册、医师执业注册	提供体检报告
108	社会保险证明	市住建局	许昌市社会养老保险中心	办理建筑企业资质	转为内部征询
109	办公场所证明	市住建局	申报企业	办理建筑企业资质	提供房产证或者租赁协议
110	私营企业基本注册信息查询单	市住建局	工商管理局	办理房产交易	提供现有证照或相关材料
111	市区及许昌县房产登记备案及抵押信息查询	市住建局	许昌市(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申请保障性住房及租赁补贴(房产登记备案)	部门内部查询
112	市区及许昌县房产交易备案信息	市住建局	许昌市房产交易租赁管理处、许昌县房产管理局	申请保障性住房及租赁补贴(房产交易备案登记)	部门内部查询
113	市区低收入(含低保)信息	市住建局	市民政局	申请保障性住房及租赁补贴(低收入、低保标准及认定)	提供现有证照或相关材料

序号	证明名称	实施主体	证明开具单位	证明用途	取消后做法
114	市区人员火化信息	市住建局	市民政局	申请保障性住房及租赁补贴 (火化登记)	提供现有证照或相关材料
115	市区及许昌县婚姻登记信息	市住建局	市民政局	申请保障性住房及租赁补贴 (婚姻登记信息)	提供现有证照或相关材料
116	市区申请保障性住房人员 户籍信息	市住建局	市公安局	申请保障性住房及租赁补贴 (户籍信息)	提供现有证照或相关材料
117	注销变更证明	市公安局	公安局派出所	办理机动车所有人住所所在车辆管 理所管辖区域内迁移、机动车所 有人姓名(单位名称)变更的, 应当提交相关变更证明	
118	公民姓名	市公安局	公安派出所		
119	公民曾用名	市公安局	公安派出所		
120	公民性别	市公安局	公安派出所		
121	公民身份号码(含15位升 18位证明)	市公安局	公安派出所		
122	公民民族成份	市公安局	公安派出所		
123	公民出生日期	市公安局	公安派出所		
124	公民出生地	市公安局	公安派出所		
125	公民籍贯	市公安局	公安派出所		

序号	证明名称	实施主体	证明开具单位	证明用途	取消后做法
126	公民户籍所在地住址	市公安局	公安派出所		
127	户口迁移	市公安局	公安派出所		
128	户址变动	市公安局	公安派出所		
129	户口登记项目内容变更和更正	市公安局	公安派出所		
130	注销户口证明	市公安局	公安派出所		
131	同户人员与户主间的亲属关系证明	市公安局	公安派出所		
132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证明	市国土局	村民委员	不动产登记——转移登记	提供户口本、身份证及其它相关证件
133	人防工程建设的批准许可文件	市人防办	建设单位	河南省人防工程质量监督登记	转为内部征询
134	人防施工图	市人防办	施工单位	主体验收申请	转为内部征询
135	产权及有关单位证明	市城管局	产权及有关单位证明	经产权方及有关单位同意后方可设置	提供房产证或租赁协议
136	用人单位依法与残疾职工签订的劳动合同书证明	市残联	用人单位	审核是否签订劳动合同	提供劳动合同
137	规定年度残疾职工参保证明	市残联	人社局	审核是否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	部门之间征询或数据共享
138	《营业执照》证明	市残联	工商局	核实是否免征小微企业	持营业执照或数据共享

许昌市人民政府部门保留的证明清单

序号	证明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证明开具单位	证明用途
1	亲属关系证明、出生医学证明书等有关符合条件证明	《河南省公安机关户政服务管理工作规范》第四章第二十五条	市公安局	所涉及的职能部门	办理户口准予迁入证明
2	单位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边境管理区通行证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十三条	市公安局	所涉及的职能部门	办理边境通行证
3	非正常死亡证明	《关于贯彻落实公安部等12部门〈关于改进和规范公安派出所出具证明工作的意见〉的通知》（豫公通〔2016〕270号）	市公安局	公安派出所、相关单位	公安部门依法处置的非正常死亡案（事件）（经医疗卫生机构救治的除外），需要开具证明的
4	无违法违规证明	1. 《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6号）第五条第（三）项 2.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管理办法》（国食药监市〔2003〕25号）第十八条第（三）项 3. 《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号）第二十六条	市食药监局	申办企业或个人所在地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 申办、变更、换发《药品经营许可证》 2. 申请《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 3. 申办、变更、换发《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5	安全、培训和实习证明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核规则（TSG Z6001-2013）》第十五条	市质监局	由用人单位或者有关专业培训机构提供	办理特种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

序号	证明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证明开具单位	证明用途
6	房屋登记信息查询证明	1.《河南省住房公积金提取管理办法（试行）》第十四条 2.《关于规范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中第二套住房认定标准的通知》（建房〔2010〕83号）第二条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不动产登记部门	办理住房公积金提取（租房）、贷款
7	个人信用报告	银监会《个人贷款管理暂行办法》（银监会令〔2010〕第2号）第十一条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中国人民银行各分支机构	办理住房公积金贷款
8	住所（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1.《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办法》（2014年2月20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63号公布）第六条、第十四条 2.《省工商局等五部门关于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两证整合”登记制度改革实施意见》（豫工商〔2016〕16号）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98号）第五条、第十一条	市工商局	房产部门、住所（经营场所）提供单位	办理营业执照
9	农民专业合作社成员为农民的身份证明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98号）第五条、第十一条	市工商局	无农业人口户口簿，且不能提供居民身份证和土地承包经营权的，提供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出具的身份证明	办理营业执照
10	户口簿、房屋产权证证明（水费、电费收据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十二条	市教育局	公安、不动产登记中心、供水、供电公司	义务教育入学
11	车辆应安装行驶记录仪或定位系统；罐式专用车辆罐体应当经质量监督部门检验合格的证明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十条第四项	市交通局	1.有卫星定位经营资质的运营商 2.质量技术监督部门	申请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企业的审批

序号	证明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证明开具单位	证明用途
12	无业证明	豫司文(2008)213号《河南省司法厅律师执业许可审核操作规程》 第五条第五款	市司法局	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或劳动保障部门	律师执业审查
13	家庭经济困难证明	《办理法律援助条件程序规定》司法部令第一百二十四号第九条	市司法局	申请人住所地或经常居住地村(居)民委员会或所在单位	申请法律援助
14	死亡证明	1.《中华人民共和国殡葬管理条例》第十三条 2.《河南省殡葬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市民政局	1.正常死亡者:公安机关、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医疗机构、正常死亡者医疗机构或死者单位、街道办事处、村民委员会 2.非正常死亡者:死亡所在地县级以上公安机关	办理火化证明
15	香港、澳门、台湾居民婚姻情况证明,与内地方无血缘关系证明	《婚姻登记条例》第五条	市民政局	香港、澳门、台湾公证机关	许昌辖区居民同香港、澳门、台湾居民婚姻登记
16	收养子女证明书	1.《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第5条 2.《华侨以及居住在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中国公民办理收养登记的管辖以及所需要出具的证件和证明材料的的规定》第五、六、七条	市民政局	香港、澳门、台湾公证机关	办理收养登记
17	捡拾弃婴(儿童)情况证明、捡拾弃婴(儿童)报案证明	《关于解决国内公民私自收养子女有关问题的通知》(民发(2008)132号)第二条第一款	市民政局	公安机关	办理儿童收养入院
18	经营场所、生产用地权属证明材料及生产用地的用途证明材料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实行办法》第二章第七条第三款	市林业局	国土资源局、村委会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

序号	证明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证明开具单位	证明用途
19	医疗（职业病）诊断证明	《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八条第三款	市人社局	医疗机构	工伤认定
20	死亡证明	《河南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经办业务规程（试行）》第八十六条第一款	市人社局	医院（村委会或居委会）	参保人员死亡待遇核算、终止缴费账户
21	户籍登记证明	《关于改进和规范公安派出所出具证明工作的意见》（公通字〔2016〕21号）	市卫计委	公安部门	补发《出生医学证明》
22	维修资金归集证明	1.《物业管理条例》第七条第四款第六条 2.《河南省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实施细则》（豫建〔2012〕76号）第十一条第一款 3.《许昌市房屋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许政〔2017〕7号）第七条，第十条第一款、五款 4.《许昌市房屋维修资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十二条	市住建局	许昌市物业管理中心	房产登记前置审查
23	死亡证明	《继承法》第二章第二条	市住建局	医院或殡仪馆	办理房产交易
24	死亡证明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市国土局	公安机关、医疗机构	不动产登记—转移登记（因继承、受遗赠导致权利发生转移的）
25	注销证明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 条	市国土局	公安机关	不动产登记—变更登记（权利人的姓名、名称、身份证明类型或者身份证号码发生变更的）
26	亲属关系证明	《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第一章第八款	市国土局	公安机关、村委会、居委会、当事人所在单位等	办理不动产登记（因继承、受遗赠导致权利发生转移的）

主办：市编办

督办：市编办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市政协办公室，军分区。

市法院，市检察院，驻许有关单位。

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9月30日印发
